

南召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十三五”规划实施成效	2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4
第三节 存在的问题	6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7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2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5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5
第二节 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6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8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18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18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20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2
第一节 开采利用调控	22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	22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4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25
第六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27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27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27
第三节 开采准入管理	28
第七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30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30
第二节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31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33
第一节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33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34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35
第四节 规划管理信息化	35

总 则

2021-2025 年是南召县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的关键时期，更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突破的攻坚时期。矿业在南召县经济占据一定地位，在新时期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开创南召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尤为重要。

为了全面履行自然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职责定位，科学统筹谋划部署南召县未来一段时期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各项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南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制定《南召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 2021-2025 年南召县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南召县所辖行政区域。《规划》基准期为 2020 年，规划期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 规划实施成效

《南召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发布实施以来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规划目标基本完成，金银、铜、铅锌、萤石等的勘查程度不断提高，萤石、长石、方解石等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不断加大，非金属矿开发利用布局更加合理，资源高效利用和矿业绿色转型升级不断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稳步推进，规划的宏观调控能力逐步增强。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目标落实到位。进行全县工业聚集区的城市地质环境调查评价；进行覆盖全县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进行萤石、长石、白云岩的调查评价工作，提交找矿靶区 4 处。新增加矿产地 8 处，提交大中型矿产地 6 处。金银、长石、方解石、萤石、铅锌矿等矿产资源储量大幅增加。

矿产资源更加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依托水泥用灰岩、方解石、饰面大理石、饰面用花岗岩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优势，建成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初步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链。2020 年度矿山企业采选工业总产值 111150.52 万元，占全县生产总值的 6.8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宏观调控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结构得到优化调整。全县矿山开采规模基本上与矿区的储量规模相适应，严格执行规划准入条件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的矿产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避免大矿小开。通过规划实施，规范了矿业权市场秩序。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布局趋于合理。严格执行了规划里确定的鼓励、限制、禁止开采区，严格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合理设置矿业权，采取规范、控制、关停等措施，调整布局不合理的矿区范围，开发利用布局趋于合理。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成效显著。扭转矿山“多、小、散”的状况；优化矿业布局；生产矿山改造升级全部完成，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大中型生产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同步治理、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在“三区两线”（自然保护区、重要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及特定生态保护区域之内，加大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力度，截止 2020 年底，已恢复治理面积 75 公顷，占比达到 76.5%，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一、矿产资源概况

南召县矿产资源丰富，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12 种，主要矿产有金、银、铜、铅、锌、铁、钼、水泥用灰岩等。载入《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地 63 处，其中大型矿山 2 处，中型 2 处，小型矿山 59 处。

专栏 1 截至 2020 年底南召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区数	规模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不含 334)	查明资源储量
			大	中	小			
1	金矿	9		1	8	矿石 吨	11.22	11.46
2	银矿	11			11	矿石 吨	66.25	102.45
3	铜矿	5			5	矿石 万吨	0.91	1.29
4	铅矿	9			9	矿石 万吨	17.47	19.35
5	锌矿	9			9	矿石 万吨	14.21	17.57
6	铁矿	10	1	1	8	矿石 亿吨	0.49	0.50
7	硫铁矿	2			2	矿石 万吨	1.70	1.70
8	钼矿	3			3	矿石 万吨	0.42	0.42
9	铋矿	1			1	矿石 万吨	0.000789	0.000789
10	钽矿	1			1	矿石 吨	47	47
11	水泥用灰岩	1	1			矿石 万吨	20041.45	21194.30
12	煤矿	2			2	矿石 亿吨	0.03	0.03

非金属矿产资源优势地位突出。水泥用灰岩、方解石、花岗岩、建筑用大理石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地质储量大，矿产资源开发对当地经济影响较大，矿业优势地位突出。

重要矿产资源产地集中分布。水泥用灰岩、方解石、饰面用大理石、建筑用大理石呈带状集中分布于西南部板山坪

镇钟店—白土岗镇青山一带；铅锌矿呈片状集中分布于马市坪乡柴庄及南河店镇桑树坪附近；金矿呈片状集中分布于乔瑞镇姬家庄—龙脖—洞街一带，矿产资源的集中分布，有利于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

金属矿共伴生多，可开展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有铅矿、锌矿、金矿、银矿等，可综合开发利用。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基础地质调查。已完成县域 1：20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县域 1：20 万区域水系沉积物测量和 1：20 万区域重砂测量；1：5 万区域水系沉积物测量。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普查和 1：10 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5 万水工环地质工作。

矿产地勘查程度。63 处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地中，达到勘探程度的 5 处，详查 48 处，普查 10 处。

矿产资源勘查。截至 2020 年底，南召县共设有各类矿产勘查项目 14 个，勘查区总面积为 330.08 平方千米。勘查矿种主要是铅锌矿、金矿、萤石、长石、水泥用灰岩矿等。

近年来，在南召县北部地区发现多处萤石矿矿点，加之有利的成矿背景条件，萤石矿的找矿潜力较好。未来可作为萤石矿勘查项目的重点。金属矿 500 米以浅区域勘查程度相对较高，深部矿、隐伏矿勘查程度相对较低。金矿、银矿、铅锌矿、萤石矿等矿产找矿潜力巨大。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全县现有采矿权 20 个，其中大型 4 个，中型 2 个，小型 14 个，全县矿石产量总计 26594.18 万吨。生产矿山 9 家，停产矿山 11 家。

四、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矿山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矿山地下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地裂缝等，露天开采造成的地表植被破坏问题，尾矿、废石堆积造成的边坡安全性、地下水污染等环境问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艰巨。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历史遗留和现状矿山破坏未恢复土地面积 23 公顷。

第三节 存在的问题

矿山结构调整力度不够，大中型矿山比重仍低。突出表现在矿山数量多而规模小、布局散、资源利用率低、经济效益差、安全生产条件差、“三废”污染较为严重，部分矿山采富弃贫、采易弃难现象仍然存在。小型矿山比例达 70%，矿山结构调整力度不够，大中型矿山所占比重仍然较小。

矿山地质勘查力度不足，资源保障程度下降。由于多年强力开发，部分矿产保有资源储量明显减少，资源保证程度下降。特别是金属矿产资源勘查程度偏低，可供建设规划的储量较少。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与布局不尽合理。一些矿区依然

存在规模小、经营粗放、产品结构老化、矿产品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生产技术及设备落后等不良局面和状况，如铅锌矿开发以小型企业为主，规模效益不高、资源优势没有完全转化为经济优势；钙粉矿山企业规模小、储量少，极大的限制了优势资源规模化开发和科学合理利用，限制了钙粉产业链的高效、生态、科学可持续的发展。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依然存在。虽然政府和企业进行不同程度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仍然存在，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投入有限，财政投入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应发动社会力量，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制定相应的地质环境治理配套政策，加大地质环境治理力度。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过去十年，由于全球矿业产能扩张增速超过了需求增速，造成矿业产能过剩和主要矿产品价格下行，国内矿业发展步履艰难，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国内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而且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国内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持续增长，国内国际“双循环”对矿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南召县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的关键时期，更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突破的攻坚

时期。伴随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乡村振兴战略”等为我县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发展优势前所未有，为我县矿业发展迎来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和挑战。

宏观经济形势下，为我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提出了新的要求：

经济社会持续发展要求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从外部形势看，“十四五”时期虽然矿业整体处于价格下行和产能过剩的外部环境，但是新常态下，国内经济发展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新的增长动力孕育形成，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变，未来 5-10 年经济发展依然面临资源的约束，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还会持续缓慢增长，但增速会有所减缓。

从内部需求看，南召县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的关键时期，更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突破的攻坚时期。十四五期间要依托南召优势矿产大理石、方解石，打造绿色矿业产业集聚区，发展绿色矿山在经济发展中依然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强力实施工业强县，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都需要有充足的矿产资源做保障。

创新转型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矿业开发利用效率效益。十四五期间，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结构性调整、转型升级成为矿业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伴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转型调整，矿产资源瓶颈制约愈加

凸显，高投入、高消耗、低效率的矿业发展增长方式难以为继，必须调整矿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模式，改变矿产资源消耗过快、利用率低、再生使用率低的粗放矿业方式，大力发展循环矿业经济，落实创新转型发展战略。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举措。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创新为主要驱动力，辐射带动力强，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利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提升产业层次、推动传统产业升级、高起点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体现了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根本要求。

绿色协调发展对推进绿色矿业提出更高要求。南召县明确，十四五期间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基本建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突出环境问题基本消除，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走在全省前列。

矿业经济作为南召县工业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开发利用方式、环境保护成效，对全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至关重要。十四五期间，南召县矿业发展必须高度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节约和高效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严格贯彻“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的“五节”要求，保护矿山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矿区和谐发展，形成良性的共享机制。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实力、生态、智慧、幸福新南召的总目标,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为出发点,持续推进金银、铜、铅锌、萤石等矿产的勘查,加大花岗岩、大理岩、萤石等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优化非金属开发利用布局,提升资源的节约综合利用水平,着力打造南召新型非金属材料精深加工基地,加快资源高效利用和矿业绿色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促进资源服务民生,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奠定坚实的资源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的紧密结合。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与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紧密结合,结合资源禀赋、产业优势,统筹规划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科学布局重点矿种、非常规能源和战略性新兴矿产的勘查开发,提高重要矿产资

源的保障能力，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建立健全政府和企业共同参与、采储结合的储备体系，保持矿业在区域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坚持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做好封矿后生态保护修复。鼓励矿产资源梯级利用，加强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尾矿再选，积极支持废石、尾矿等固废综合利用。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坚持科技创新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坚定高效利用就是节约的理念，加强选矿、提纯等技术工艺改造提升，加快专用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研发。搭建产业创新平台，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激发企业和科技人才创新活力。以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高端产品为发展方向，通过整合重组，支持矿产资源向大型矿业集团和下游深加工企业配置和倾斜，提高企业竞争力。

坚持市场配置、加强执法监督。充分发挥市场在矿产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公平、开放、有序的矿业权市场，加强自然资源执法，不断夯实全区覆盖、全程监管、科技支撑、执法督察、社会监督的执法监管体系，维护良好资源管理秩序。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推进金银、铅锌等矿产的勘查，加大花岗岩、大理岩、萤石等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优化非金属开发利用布局，提升资源的节约综合利用水平，着力打造南召新型非金属材料精深加工基地，加快资源高效利用和矿业绿色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促进资源服务民生。

矿产资源勘查目标。完成南召县城及周边综合地质调查评价工作，完成南召县非金属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完成南召县矿山尾矿综合调查评价工作。

完成矿产勘查项目 10 个，预计提交矿产地 5 处，金矿、铅锌矿、铁矿等查明资源储量增加，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专栏 2 矿产资源勘查目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2021-2025 年	属性
基础性 公益性 地质调查	南召县城及周边综合地质调查评价		平方千米	25	预期性
	南召县矿山尾矿综合调查评价		平方千米	2946	预期性
	南召县非金属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平方千米	2946	预期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增资源储量	金	金属量 千克	3000	预期性
		铅锌	矿石 万吨	20	预期性
		萤石	(CaF ₂) 万吨	30	预期性
		铁矿	矿石 万吨	2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矿产资源供应保持安全稳定，全面提升重要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水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严

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的矿产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全县矿山总数控制在 25 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超过 40%，全县矿产采选业产量产值稳步发展。

专栏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5年	属性
主要矿产资源年开采量	金矿	矿石 万吨	30	预期性
	铁矿	矿石 万吨	55	
	铅锌矿	金属 万吨	30	
	方解石	矿石 万吨	1200	
	饰面花岗岩	矿石（荒料）万立方米	50	
	饰面大理岩	矿石（荒料）万立方米	30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240	
三类矿产	固体矿山总数	个	2	预期性
	产量	矿石量 万吨	800	
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	固体矿山总数	个	25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40	
	在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数	个	5	预期性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加快矿业转型升级，改善采、选、冶加工结构，共伴生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业布局、矿山规模进一步趋于合理，形成一批矿业开发基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资源利用率明显提高。矿山企业规模、结构更加科学合理，矿产品深加工业形成一定的产品技术优势。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扭转矿山“多、小、散”的状况；优化矿业布局；大中型生产矿山要加快改造升级步伐，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范管理。

展望目标。矿产资源保障和有效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稳定开放的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建立，矿产资源保护更加有效，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和绿色发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新格局基本形成。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统筹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及市场需求，重点勘查开采矿种为金、铜、铅锌、铁、普通萤石、方解石、长石、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灰岩、饰面用大理岩、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花岗岩等矿产；限制勘查开采金红石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等矿产。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勘查开采矿种的划分。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政策，结合南召县勘查开发现状及市场需求，重点勘查开采矿种为金、铜、铅锌、铁、普通萤石、方解石、长石、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灰岩、饰面用大理岩、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花岗岩等矿产；限制勘查开采金红石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等矿产。

持续加强老矿山后备资源找矿。鼓励支持已有矿业权人开展矿山深部综合勘查。采矿权人可依法申请协议出让获得其采矿权深部空白区域探矿权，可依法申请增列勘查矿种。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勘查。加大财政资金对金、萤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以及方解石、钾长石等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矿产的勘查力度，鼓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查明一批矿产地，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找矿新突破。

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勘查。多金属矿产勘查，要综合评价共伴生的金、钨、铜、铅锌、硫铁矿等矿产。石灰岩矿勘

查，要对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大理岩等进行综合勘查与评价。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矿产勘查。鼓励各种经济成分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投资地质找矿。投资方式为独资、多家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勘查、与省市财政资金合作勘查等。以紧缺急需的高风险矿种地质找矿为主，适度开展地方经济发展急需且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低风险矿种地质找矿。勘查区域主要为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要求的矿业权空白区。

优化非金属矿开发利用布局。以绿色开采和集中开采为主导，引导小型非金属矿山通过资源整合，实现集中化、规模化生产，减少小型矿山比例，提高小型非金属矿山的生产规模。

第二节 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根据南召县资源分布和赋存特点，工业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优化勘查开发布局，不同区域差别化发展，促进矿产资源重点开发区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南召县西部金矿重点开发区。位于南召县西部乔瑞乡，区内金矿资源储量丰富，分布相对集中，交通较为便利，集中分布多家金矿开发企业，可集中开采和回收利用金矿伴生资源，同时加大对尾矿、废石的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处置，建立以金矿开采、加工为主的矿业经济区。

南召县西北部铅锌矿重点开发区。位于南召县西北部马

市坪乡，区内铅锌矿资源储量较为丰富、集中，交通较为便利，集中分布 4 家铅锌矿开发企业。加大选矿回收及共伴生资源的回收与保护，加大尾矿、废石的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处置，建立以铅锌矿开发、采选为主的矿业经济区。

南召县西南部钙粉等非金属矿业重点开发区。位于南召县板山坪-白土岗镇一带，依托方解石、水泥用灰岩等资源优势；以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开采为主导，加强综合利用，大力发展规模化、系列化的深加工、高附加值产品，建立全国重要的钙粉新型建材产业集群。

南召县东北部饰面石材等非金属矿业重点开发区。位于南召县东北部皇后乡，依托区内饰面石材等非金属矿资源优势，以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开采为主导，大力发展规模化、系列化的深加工、高附加值产品，建立以饰面石材等非金属矿开采及深加工为主的矿业经济区。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根据地质工作程度、找矿资源潜力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重要金属矿产、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急需的大宗传统优势矿产的调查与勘查，强化对矿产资源勘查的规划分区管理，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以满足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开展新兴产业矿产调查评价。开展新兴产业矿产、非金属矿产的调查评价，为新兴产业矿产、非金属矿产的勘查开发提供依据。开展南召县皇城一带萤石矿等潜力较好的非金属矿产的调查评价，为进一步勘查和开发利用提供依据。

开展地质调查服务民生工作。争取财政资金加强公益性、服务型地质调查服务民生工作，开展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等调查；开展南召县城及周边综合地质调查评价，开展南召县非金属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开展南召县矿山尾矿综合调查评价工作。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一、勘查总体部署

围绕重点勘查区，开展战略性矿产勘查，带动社会资金投入矿产勘查，提高金矿、铁矿、铅锌矿等矿产资源储量控制程度。

针对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需要的方解石、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等矿产，加大勘查力度，为优化产业布局、实施“净矿”出让提供资源依据，以满足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二、勘查规划分区

重点勘查区划分原则。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围绕重点勘查矿种划定重点加强勘查的区域，包括大中型矿山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

重点勘查区划分。规划重点勘查区 2 处，主攻矿种为金、铅锌多金属、萤石。

专栏 4 南召县重点勘查区一览表

南召县小店一带萤石、铅锌多金属、铁矿重点勘查区：面积 124.3465 平方千米，区内萤石矿找矿潜力较好，未来重点发展萤石矿、铅锌矿开发。规划勘查区块 1 处。

南召县马市坪一带金、铅锌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面积 51.5265 平方千米，区内有金矿、铅锌矿生产矿山，未来重点发展金矿、铅锌矿开发。规划勘查区块 1 处。

重点勘查区管理措施。国家地勘基金、省地勘基金等财政资金优先投入到重点勘查区内的勘查项目，区内优先勘查主要优势矿种，严格三类矿产的开发准入，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参与区内勘查，确保区内勘查项目的顺利实施。鼓励大中型矿山企业依法在区内开展勘查工作，鼓励矿山企业开展接替资源勘查。

三、勘查规划区块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根据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及潜力评价成矿预测信息，以及勘查风险程度不同，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指导探矿权有序投放。必须保持已知勘查信息的完整性，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布局和整装勘查要求。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针对空白区新设，原有矿权灭失可重新设置勘查区块，已有探矿权视为符合规划。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本次规划勘查区块 10 块，涉及矿种金、铅锌矿、萤石、铁矿、长石等。

专栏 5 勘查规划区块一览表

南召花岗岩体外围金铅锌多金属矿；南召杨树沟金多金属矿普查；方城大店-刘营一带萤石矿普查；南召猴爷庙-黄龙潭锂铍锡矿普查；南召新寺庙-王营村锂矿普查；南阳赵河至潦河地区独居石砂矿普查区、河南省南召县碾盘庄萤石矿普查、南召县杨树沟铁矿普查；南召县贯沟金矿有限公司贯沟金矿铅锌矿详查；南召县白水河长石矿详查

勘查规划区块管理政策。原则上按照勘查规划区块划分出让探矿权，但以下情况视同符合勘查规划区块划分：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规定的第一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依据勘查工作程度设置的探矿权；财政全额出资的探矿权；扩大勘查面积不超过原面积 25%的探矿权；无缝衔接进行合并的探矿权；已设采矿权深部勘查需设置探矿权且为同一主体的探矿权。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积极引导勘查投入。积极引导重点勘查区内的矿产勘查活动，争取国家地质勘查基金、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以多种方式开展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加强对老矿山接替资源勘查，引导和规范商业性勘查，加强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具体要求和管理措施。

坚持绿色勘查生态优先。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在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部署开展地质勘查工作，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实施勘查全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和谐双赢。

严格规范勘查行为。建立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及抽查制度，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圈而不探、以采代探、边探边采、非法转让等违法违规行为。制定矿产资源勘查负面清单，对勘查工作投入达不到年度计划要求的探矿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探矿权不得转让、变更和延续。

不断提高勘查质量。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勘查实施、野外验收、报告编制、成果提交等环节，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调整开发利用方向和结构，严格总量控制和开采准入，构建矿产资源有效供给新格局。遵循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原则，强化对矿产资源开发的规划分区管理，协调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空间关系。

第一节 开采利用调控

鼓励开采的矿种在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可以考虑优先设置采矿权；限制开采矿种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和开采总量，产量必须实施年度计划管理；对禁止新建类矿山已经存在的，要严格限制其规模和产量，矿权到期后应关停或整合。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

一、开发方向

加强优势非金属矿产开发，强化高效利用。依托花岗岩、大理岩等非金属矿产的资源优势，以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开采为主导，加强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规模化、系列化的深加工、高附加值产品，建设新型建材产业基地。

提高金银铅锌矿开发水平。促进金、银、铅锌矿优势企业进行资源整合，综合利用难选矿、低品位矿和共伴生资源，鼓励资源化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

二、规划分区

重点开采区划分原则。指以战略性矿产或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市场需求量大、对全国资源开发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型矿产地和矿集区。

重点开采区划分。本轮规划重点开采区 3 处，主要矿种为方解石、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矿等。

专栏 6 南召县重点开采区一览表
方城黄家庄重点开采区：位于方城县四里店乡、南召县皇后乡，面积 516.9446km ² ，开采矿种为金矿、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拟设非金属开采区块 1 个，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 1 处。
南召县板山坪重点开采区：位于南召县四棵树乡、南河店镇，面积 82.6909km ² ，开采矿种为方解石、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拟设非金属开采区块 3 个，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 1 处。
镇平老庄重点开采区：位于南召县四棵树乡，面积 213.8451km ² ，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大理岩、饰面用花岗岩、方解石、膨润土、建筑石料用灰岩，拟设非金属开采区块 1 个。

重点开采区管理政策。重点开采区内加强统筹部署，优先出让采矿权，积极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新建露天矿山项目不得位于重点开采区之外。加强重点开采区的监督管理，促进区内矿产开采规模化、资源利用集约化。

三、开采规划区块

区块划分。此处为一、二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三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的设置见第七章相应内容。

全县规划一、二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5 处。其中空白区新设 1 处，资源整合优化布局区 3 处，灭失矿产地转采矿权 1 处。

专栏 7 开采规划区块（不含三类矿产）
空白区新设 1 处：南召县石板沟饰面用花岗岩矿。 资源整合优化布局区 3 处：南召县田家庄饰面用花岗岩矿，南召县五峰顶矿区饰面用大理岩矿、方解石矿、建筑用大理岩矿，南召县大青周家寨晚霞红大理石矿、方解石矿。 灭失矿产地转采矿权 1 处：南召县四棵树乡上朱家庄方解石矿。

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政策。原则上按照开采规划区块划分设置采矿权，一个开采规划区块一个开采主体，并符合采矿权总量控制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在开采规划区块之外申请设置采矿权的，要进行规划调整论证。以下情况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划分：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新设采矿权；扩大开采范围不超过原面积25%的采矿权调整。已设砂石土矿产、零星分散矿产资源采矿权和其他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采矿权，不得批准扩大矿区范围。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资源节约集约优先，提升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

大力发展矿业循环经济。以循环经济原则为指导，将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应用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后开发阶段，实现矿业开发全过程的循环经济。提高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矿山固体废弃物“资源化”。推动矿产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研究金银矿、铁矿、化工矿产以及建材类矿产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模式，带动建设低排放或者无排放矿山，组织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开展金属矿山废石作为石料或填充物使用研究。

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评价与利用。开采主矿种的同时，合理选择和综合使用各种技术经济手段，全面评价主矿产、共伴生矿产及其综合经济价值，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利用。金矿采选时，对共伴生银、铅锌等进行综合利用评价，符合利用要求的，必须进行综合利用。铅、锌矿产要综合评价其共伴生金、银、铜、硫铁矿等矿产，以及组合分析新发现的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利用。

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和废水利用，提高矿山废弃物的资源化水平。开展全县贵金属、有色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的调查评价工作，摸清其分布、物质组分、结构构造，对其资源价值及利用进行评价。鼓励矿山企业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研究与推广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的开发利用方式，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创新矿产品深加工技术，延长产业链条。力争在我县萤石等优势资源应用和深加工技术方面有新突破，为开发优势矿产提供支撑。在矿产品深加工和高技术应用方面，力争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技术攻关。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落实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山

所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新建大中型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新建小型矿山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不得低于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鼓励老矿山通过整合，提升规模达到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管理。新建矿山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相应矿山设计的要求。简单矿床应达到详查程度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第三类矿产应达到矿山设计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对于共伴生多种重要矿种的矿产地，开发利用方案要进行开采主矿种论证，根据国家政策、开采条件以及矿种的重要程度确定开采顺序。

专栏 8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序号	矿种	开采规模单位/年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金矿（岩金）	矿石万吨	15	9	9
2	铁矿（地下）	矿石万吨	100	30	10
3	铁矿（露天）	矿石万吨	200	60	30
4	铜矿	矿石万吨	100	30	3
5	铅矿	矿石万吨	100	30	10
6	锌矿	矿石万吨	100	30	10
7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100	50	30
8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万吨	300	100	
9	建筑石料用白云岩	矿石万吨	300	100	
10	方解石	矿石万吨	50	30	10
11	饰面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	10	10	
12	饰面用大理岩	万立方米	10	10	
13	长石	万吨	20	10	5

备注：1、煤炭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60 万吨/年，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不低于 90 万吨/年。

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域严禁新建露天开采矿山，其他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数量，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必须采用绿色开采方式，集中连片规模化开采、不留死角整体开发。

第六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南召县 2020 年砂石总供给量 560 万吨，矿山产量 200 万吨，其他项目产量 160 万吨，外购 200 万吨，主要从周边县市购买。南召县 2025 年预计砂石需求量 1600 万吨，饰面石材类矿山废石、剥离物综合利用可提供约 800 万吨。

根据市场需求和资源储量情况，结合资源的赋存区域和相关产业政策，对矿山数量和产量进行调控。

严格控制砂石土类矿山数量，提高矿山的产能产量成为开采调控的首要任务。到 2025 年，砂石土类矿山总量控制在 2 家以内，开采总量控制在 800 万吨/年。减少小型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的数量和产量。禁止水泥用灰岩用作建筑石料，要严格优质优用，合理规划开采布局，形成砂石粘土矿山集中开采局面。

鼓励精深加工，增加矿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形成建筑石料矿产开采加工规模化产业区。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为优化资源配置，规范砂石粘土开发布局，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根据南召县资源分布特点、工业产业布局、城镇化发展方向，以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和基础

设施保护功能等约束条件，划分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划分原则。集中开采区是指在规划期内根据国家、省产业政策、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矿产集中分布，资源储量较大，开发利用条件、交通运输条件较好，能够集中开发利用的区域。

集中开采区设置。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石材、砂石粘土。根据非金属矿产资源赋存情况、开发利用情况，本次规划设置集中开采区 2 处。

专栏 9 南召县集中开采区一览表
南召县青山集中开采区：位于南召县白土岗镇青山一带，面积 2.7594km ² ，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拟设砂石土开采区块 1 个。
南召县岳家沟集中开采区：位于南召县皇后乡岳家沟一带，面积 5.5325km ² ，建筑用白云岩，拟设砂石土开采区块 1 个。

集中开采区管理措施。以“政府政策引导、企业自主参与、规范开发规模、促进增产增效”原则，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促进规模开采，节约集约利用；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积极促进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在采矿权设置数量、时序及矿山建设用地上适当给予支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矿种优惠政策。

第三节 开采准入管理

除法规规定的审批要求条件外，按照《规划》中矿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合理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设置以下矿山准入原则：

开采矿种准入原则：新建、扩建矿山必须符合政策要求，对突破政策规定的非规划出让矿业权，不予审批扩建。

开采方法准入原则：矿山采矿和选矿方法必须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和批准的矿山设计（方案）要求。

开采规模准入原则：新建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山占用储量相适应，其规模不得小于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矿体不得化整为零开采。

资源利用率准入原则：新建、扩建或延续矿山必须满足和达到批准的矿山设计（方案）或矿产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的综合利用率、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废物回收利用的要求。

环境保护准入原则：矿山企业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开采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遵守矿山环境履约基金制度。

安全生产准入原则：新建、扩建和延续矿山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矿山开采应有经批准的安全设计，要进行安全预评价。

第七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统筹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建，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创新机制、激发活力，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落实责任、强化监督”的基本原则，构建部门协同、三级联创的工作机制。大中型矿山按照我省绿色矿山地方标准及评分体系，开展验收评估，推进矿山改造升级，及时纳入我省绿色矿山省库名录，鼓励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

着力推广绿色采选方式。为从源头上减少废气、废水、废渣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消除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安全隐患，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建筑石料类矿山尽可能一次性采完、不留边坡或少留边坡，地下开采矿山具备充填开采条件的要积极推行充填法开采，基本农田保护区地下开采矿产，必须采用充填法开采方式；推广干式堆存的尾矿库技术，加强废石、尾矿的再开发再利用。

积极推广绿色开采技术。推广使用废石充填开采和减沉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塌陷充填矿山生态恢复技术等，提升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和清洁利用水平。发展深井、无废及尾矿充填高效采矿技术。

第二节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把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矿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闭坑达标”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地质环境保护与监督。在矿山立项可研阶段，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严控矿业权设置；勘查设计、建设、生产、闭坑等阶段，按照“绿色矿山”的建设标准，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采矿作业清洁化和矿区环境优良化。新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采矿权人必须按照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及时进行恢复治理。

探索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模式。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探索建立“政府引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模式。有条件的地市可以积极引进社会资金开展治理，建立 PPP 项目库，向社会公开吸引社会资金开展治理，逐步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

特定生态保护区露天矿山关闭行动。全面调查特定生态保护区区域内各类露天矿山现状，包括固体废弃物、尾矿、水土污染、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情况，制定露天矿山关闭清单和关闭时序安排，逐步关闭露天矿山。在特定生态保护区之内，露天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予延续，依法有序全面退出。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建设。逐步建立企业自主监测与专

业监测相结合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构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体系，推动以大中型矿山企业自主监测为基础的监测网络建设，开展重要矿产开采区矿山地质环境遥感动态监测，实现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有效监控和管理。

构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新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坚持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款专用原则改革现行保证金制度，建立提取与治理相匹配，便于提取与监管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督促矿山企业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大力推行“边开采、边治理”，确保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达到标准。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严格执行规划。本《规划》以南阳市、河南省矿产资源规划为依据，与同级相关规划相衔接，并纳入南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也是南召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和重要矿种的专项规划，必须服从《南召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要争取南召县党委、政府的重视，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评价体系和绩效管理。

制定规划年度实施方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并切实做好与相关管理工作的衔接协调。同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健全完善会审制度，依据规划严格审核勘查开发保护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加强审核，达到准入条件的，方可投放矿业权。严格落实规

划分区管理制度，限制勘查开采区内，要严格论证，达到准入条件后方可投放矿业权。加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一个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主体，确保整装勘查、规模开发。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效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加强相关规划协调。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根据其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规划》要及时进行调整。做好与土地规划、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的协调衔接，加强纵向、横向以及内部协调，做好相关规划和发展要求的协调衔接，推进“多规合一”，确保规划确定的发展理念、主要目标、重大战略和重点工程落到实处，一张蓝图绘到底，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导作用。南召县城市发展等相关规划，要进行压覆矿产资源论证，协调城市发展区域布局等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计划评估调整制度。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确定的目标基础上，根据我县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国民经济发展等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研究制定规划实施年度计划方案。对总量调控的矿种及年度指标实行计划管理，并以年报统计数据作为考核依据，超计划将扣减下一年度指标。实施规划评估是调整或修订规划的重要依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总结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进展、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分析

规划面临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影响规划目标任务落实的主要因素，研究提出规划调整和完善的政策建议。年度评估，形成年度评估报告，报审批机关备案；中期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提出完善措施和规划调整、修订意见；规划期末，形成综合评估报告，为下一轮规划编制奠定基础。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政府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制度，并将总量调控、矿业权设置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列为自然资源执法监测的重要内容，定期公布各地规划执行情况。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等项目，不得办理相应的手续。建立规划实施管理信息系统，将规划区内的开发水平，资源储量增减情况、地质环境治理动态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并定时更新，实现信息共享，使管理部门能及时、准确地了解规划区内的矿业活动，提高规划的管理水平。

第四节 规划管理信息化

以《规划》所涉及的规划目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权区划等各种基础数据的基础上，借助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立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充实更新，实现信息共

享，为社会公众服务，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提高规划管理和执行水平。推动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规划实施网上监管、办公及矿业权交易系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实现信息共享，扩大公开交易范围，引导和鼓励具有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投资人参与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转让。